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有關投資污泥處理項目的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污泥處理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21日，廣州淨水公司、廣東翔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建禹與深圳華晟訂立該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落實污泥處理項目，而廣州淨水公司同意向承包商授出污泥處理項目經營權，經營期為十年。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建禹與廣東翔俊及深圳華晟就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訂立聯合協議。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聯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污泥處理項目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該協議及聯合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21日，廣州淨水公司、廣東翔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建禹與深圳華晟訂立該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落實污泥處理項目，而廣州淨水公司同意向承包商授出污泥處理項目經營權，經營期為十年。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建禹與廣東翔俊及深圳華晟就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訂立聯合協議。

以下載列該協議及聯合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

日期

2018年9月21日

訂約方

- (a) 廣州淨水公司(作為承包方)；
- (b) 廣東翔俊(作為其中一名承包商)；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建禹(作為其中一名承包商)；及
- (d) 深圳華晟(作為其中一名承包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淨水公司、廣東翔俊及深圳華晟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污泥處理項目

根據該協議：

- (a) 污泥處理項目指承包商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的設施及輔助性機械，據此，承包商將於污水處理廠開始經營後，對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為進行污水處理過程的副產品)作出處理及進行脫水程序，致使經處理污泥的含水量處於等同或低於40%並等同或高於30%的水平(「處理服務」)；
- (b) 於訂立該協議後，承包商將開始建設污水處理廠的設施及輔助性機械，以提

供處理服務(由彼等自身承擔成本)。於完成必要的建設(預期將於2019年第一季或前後完成(「**建設期**」))後，設施須經過為期90天的試運(「**試運期**」)；

- (c) 於試運期完成且廣州淨水公司滿意於污水處理廠所建設的設施的經營後，廣州淨水公司(作為污水處理廠所有固定資產的獨資經營者)將向承包商授出污泥處理項目的唯一及獨家經營權，為期十年(「**經營期**」)，以為污水處理廠提供處理服務，而廣州淨水公司將根據承包商處理的實際污泥處理量向承包商支付服務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該協議－服務費**」一段；及
- (d) 於經營期屆滿後，承包商將不再擁有污水處理廠下污泥處理項目的經營權。

於經營期內，承包商須根據廣州淨水公司的規定提供處理服務。污泥處理項目的建議最高處理容量為每日50噸。除非原因出於承包商，否則廣州淨水公司須確保污泥處理項目的最低處理容量達每日40噸。污泥處理項目所處理的污泥質素以及環保標準須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廠內乾化減量技術標準》所載的標準。

污泥處理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454,000港元)，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經計及污泥處理項目的規模以及污泥處理項目對建議污水處理規模及所排放污泥質素的規定，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輔助性機械的預計投資及建設成本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750,000港元)；及(ii)於經營期內經營污泥處理項目的預計配套開支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5,000港元)。根據聯合協議，廣州建禹須負責投資污泥處理項目，該項目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其他詳情，亦請參考本公告下文「**聯合協議**」一段。

服務費

根據該協議，廣州淨水公司就承包商提供的處理服務而應付的服務費，須於呈遞相關付款通知書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予廣州淨水公司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按月結付，有關服務費乃按承包商處理已處理的污泥實際容量乘以每噸已處理污泥的固定費用人民幣1,378元再扣除污水廠產生的每月水電費用以及承包商根據該協議須承擔的任何違約款項(如有)釐定。每噸已處理污泥固定費用人民幣1,378元乃不可

調整，並須計及提供處理服務的全部相關設計費、建設費、電費、勞工成本、水費、設備使用費、污泥包裝、污泥裝載及卸載、地盤清潔、錄影監控設備及營運開支，連同為確保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輔助性機械正常運作而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營運開支、維護成本、溢利、稅項等）。

違約付款

根據該協議，承包商須承擔下文所述向廣州淨水公司支付的違約付款：

- (a) 倘承包商違反由中國政府所頒佈或該協議的任何條文，導致污泥處理項目出現嚴重傷亡或重大財產損失等嚴重意外，承包商將承擔一切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相關負債，並向廣州淨水公司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
- (b) 於經營期內，倘承包商因任何理由未能符合廣州淨水公司的進度要求，承包商須向廣州淨水公司支付違約付款，有關款項按每噸未處理的污泥人民幣1,378元計算。倘承包商連續三(3)天或於任何特定月份內合共五(5)天未能按照廣州淨水公司的處理要求處理污泥，廣州淨水公司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及
- (c) 倘因任何理由而有關理由並非廣州淨水公司造成，根據污泥處理項目已處理的污泥含水量少於30%或多於40%，廣州淨水公司須從服務費中扣減人民幣80,000元。基於上文，承包商須按照廣州淨水公司訂明的含水量範圍完成有關污泥的處理服務，否則將扣除每日罰款人民幣5,000元。倘於連續三(3)天或於任何特定月份內合共十天含水量少於30%或多於40%，廣州淨水公司將有權終止該協議。

擔保

(a) 有關建設期的擔保

作為承包商於建設期履約責任的擔保，承包商須向廣州淨水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82,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上述銀行擔保將於試運期屆滿後30日內，待廣州淨水公司確認污水處理廠的設施建設試運並無產生任何商業糾紛後解除。

(b) 有關經營期的擔保

作為承包商於經營期履約責任的擔保，承包商須向廣州淨水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64,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上述銀行擔保將於經營期屆滿後30日內，待廣州淨水公司確認污泥處理項目並無產生任何商業糾紛後解除。

聯合協議

日期

2018年9月21日

訂約方

- (a) 廣東翔俊；
- (b) 廣州建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深圳華晟。

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及經營

根據聯合協議，承包商同意開發及經營污泥處理項目，據此：

- (a) 就處理服務而言，廣東翔俊將負責提供一部分設施以及營運及技術支援，用以建造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輔助性機械；
- (b) 廣州建禹將負責所有投資、建造、過程設計及經營污泥處理項目；及
- (c) 深圳華晟將負責提供污泥處理項目的工程及安裝指南。

污泥處理項目的投資

根據聯合協議，污泥處理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454,000港元），並預計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廣州建禹將有權享有污泥處理項目所產生的一切營運回報。

有關本公司、廣州淨水公司及承包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為相關設施提供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廣州建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造及銷售環保項目的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建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淨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負責廣州市內若干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營運及資產管理。

廣東翔俊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

深圳華晟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住房及工廠建設。

訂立該協議及聯合協議的原因

污泥是污水處理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副產品，且污泥處理就中國而言已變得越加重要，符合中國政府最近有關環保的政策。因此，污泥處理市場有望擴大。本公司業務的其中一項主要焦點為提供環保業務的工程建設，而本公司過去亦曾參與污泥處理項目建設工程。雖然投資污泥處理項目的營運是本公司的一次新嘗試，惟考慮到本集團過往的建設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廣州地區的熟悉程度，投資污泥處理項目為本公司提供合適機會，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重要的是，投資污泥處理項目可為本集團未來十年帶來相對穩定的收入，預計將可豐富本集團的長期收入模式及營運模式。此外，該協議及聯合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聯合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聯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污泥處理項目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該協議及聯合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廣州淨水公司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開發及建造污泥處理項目，而廣州淨水公司同意向承包商授出污泥處理項目的經營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GEM股份代號：8196)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協議」	指	廣東翔俊、廣州建禹及深圳華晟就承包商開發及經營污泥處理項目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聯合協議
「承包商」	指	廣東翔俊、廣州建禹及深圳華晟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翔俊」	指	廣東翔俊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名承包商
「廣州建禹」	指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其中一名承包商
「廣州淨水公司」	指	廣州市淨水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華晟」	指	深圳市華晟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名承包商
「污泥處理項目」	指	承包商將進行的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輔助性機械的開發、建設及經營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地盤面積達6,000平方米，承包商將在此建造設施及輔助性機械，以便對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作出處理及進行脫水程序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65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